

被狗扑伤引纠纷 人民调解获赔偿

本报记者 张再行

今年3月,白云乡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狗伤人纠纷,妥善消除了一起邻里矛盾,有力维护了辖区和谐稳定。

2023年3月下旬,当事人李某某与当事人王某某的妻子吴某某一起从白云乡场镇走到王某某家前面的马路上时,被王某某家的狗扑倒在地。倒地后的李某某发现其右手肿胀起来,疼得厉害,便立即前往白云乡卫生院拍片子检查,片子结果显示李某某右手骨折,遂在该医院进行治疗。

2023年4月底,在被王某某家狗扑倒一个月后,李某某感觉自己右手疼痛症状并未减轻,再一次前往白云卫生院拍片子检查,发现问题后拿药继续治疗。再用药近三个月后,李某某又前往白马中山医院进行拍片复查。

被狗扑倒受伤后,李某某多次到白云乡政府希望帮助解决问题。但由于双方对赔偿金额分歧较大,调解中双方没有达成协议,遂刘某某向白云乡司法所提出调解申请。

司法所工作人员在了解事情经过后认为,本纠纷是发生在邻里间的纠纷,案情并不复杂,除了要做好法律适用与解释工作外,更需要注意的是邻里间矛盾的化解,若一味地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途径来解决争议,不仅造成了司

法资源的浪费,更会加深双方的积怨。

为打破僵局,司法所工作人员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一方面依据说明王某某作为动物的饲养人存在一定的管理缺陷,因此在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理应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以邻里和谐为切入点,向双方讲述“远亲不如近邻”的道理,作为邻居应和睦相处。在工作人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一是李某某检查治疗期间的绝大多数费用已经由王某某支付,截至2024年3月李某某垫支的检查治疗费发票金额为334.35元,王某某自愿支付李某某检查治疗费500元;二是王某某还自愿赔偿李某某因本次被狗伤害造成的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营养费、误工费、后续治疗费等一切费用共计10000

元;三是王某某按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支付李某某费用共计10500元后,李某某不得因此事再向王某某主张任何经济赔偿。李某某今后的检查治疗费、护理费等所有费用由李某某自行承担,并由法院的工作人员进行司法确认。

狗伤人引发的赔偿纠纷案件在农村屡见不鲜,此类小案没有经过妥善调解易因双方家人的不冷静产生暴力事件,矛盾亦越积越深。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调解人员应立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找到关键症结,引导当事人进行共情和换位思考,不仅可以做到消除矛盾纠纷、纾解心结,还能修补村民间破损的人际关系。同时也提醒大家:养狗要系绳,再乖的“汪”也可能咬人。



桐梓司法所 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本报讯 (记者 张再行)近日,桐梓镇司法所成功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双方在充分沟通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和解,有效化解了潜在的社会矛盾,保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说好的今年年初就把借的现钱和物资款都还给我,结果今年都过了好几个月了还没有给我,一点都不讲信用。”“不是我不给,去年投资失败亏了不少钱,叫我马上还这么多钱出来,我也拿不出来啊。”经了解,2023年,赵某某借款给钱某某人民币30万元和8万元左右的物资款,约定今年初还款。但由于钱某某投资生意失败,无法按时还款,赵某某在多次催要无果后,最终决定求助桐梓镇司法所进行调解。

司法所工作人员接到该案件后,立即启动调解程序。工作人员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理由,详细了解了债务形成的过程、金额以及双方之前达成的还款约定。工作人员了解到,钱某某虽然暂时无力全额还款,但并非恶意拖欠,而赵某某也表达了迫切希望收回借款的需求。

基于双方的实际情况和态度,司法所工作人

员提出了几项调解方案供双方参考,并就相关法律进行了解释说明,指出拖欠借款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增强双方对调解成功的信心和意愿。

经过多番沟通与协商,双方当事人对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见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钱某某同意在2024年7月底前将剩余欠款及物资款一次性还清。

因民间借贷是生活中一种普遍存在的方式,因流程简单、手续简便、低门槛、周转快、无需随借、灵活性强,并且没有严格的还款时限,因此很多人选择通过民间借贷的方式进行资金融通,但借钱容易还钱难,往往由于借款方因某种原因导致借款无法按时偿还的情况时有发生。

区司法局工作人员提醒,借贷双方最好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做到有据可查。出借及还款时为避免现金交付等无痕履行而引发举证困难,最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履行,标注款项性质并留存好相关凭证。最后,再次提醒大家,无论是出借人还是借款人,都应擦亮眼睛,谨慎对待,并保留好相关证据。



法治在线

婚姻家庭、继承编50问

164、自然人在立遗嘱时,对担任的遗嘱见证人有哪些要求?

答:遗嘱见证人需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能对事物有足够的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并且不能有可能受其利益的驱动而做不真实的证明;不能是继承人、受遗赠人;不能是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利害关系人。

关联法条: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 (二)继承人、受遗赠人;
- (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165、刘大爷老两口膝下有三儿子,老两口曾公证了一份遗嘱,财产由三个儿子平均分配。但老两口在生命的最后几年一直住在三儿子家,老三对父母悉心照料,尽到了赡养义务。于是老两口临终前又立了一份自书遗嘱,将一半财产分给儿子老三,这份遗嘱是否有效?

答:若刘大爷夫妻二人临终所立遗嘱符合自书遗嘱的合法要件,则这份自书遗嘱有效,刘三可获得一半的财产。原《继承法》规定有公证遗嘱,则以公证遗嘱为准,现行《民法典》对此作出修改,删除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体现了对遗嘱人真实意愿的尊重。

关联法条: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166、刘某有一儿三女。前两年刘某感觉自己年龄大了,身体情况也不是太好,于是立下一份遗嘱,把自己名下的一套房产及存款留给儿子继承。遗嘱立完之后,刘某儿子对其不管不顾,全部由三个女儿来照顾,刘某越想越感觉这样做亏欠两个女儿。过了几天,刘某又写下一份遗嘱,将房产、存款由三个女儿平均继承。那么刘某去世时,在有两份遗嘱的情况下,遗产应如何继承呢?

答:以最后一份遗嘱为准。

关联法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167、什么情形遗嘱无效?

答: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例如未成年人所作遗嘱无效。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关联法条: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未完待续,内容来源于重庆星安律师事务所)



遗产继承权

